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新竹縣新埔鎮農會賄選案件

迅速偵結農會賄選案件、展現嚴正執法決心

壹、 本案由本署陳子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偵辦。

貳、 偵查結果：

認被告三○安、張○懿均涉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農會選舉對有選舉權之人行求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行使罪嫌，並對：

一、 被告三○安依法提起公訴，移請新竹地方法院審理。

二、 被告張○懿為緩起訴處分。

參、 犯罪事實摘要：

三○安前為新竹縣新埔鎮農會第19屆理事，於民國114年2月15日，與黃○閑、賴○棟、陳○勝等均當選新埔鎮農會第20屆會員代表。詎三○安登記參選該屆理事，欲進而角逐該屆理事長

，不思正途，明知農會選舉為期選舉之公平、公正，不得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要求、交付財物而約其就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竟與同案被告張○懿基於農會選舉對有選舉權之人行求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間，透過現金、洋酒買票方式，對黃○閑、賴○棟、陳○勝行求，約定其等投票時支持三○安。

肆、本署陳松吉檢察長高度重視本次農會選舉涉賄情資，指示執行秘書邱志平主任檢察官統籌轄內情資並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陳子維檢察官於114年2月27日，指揮警調搜索並約談被告及證人到案，同時扣得洋酒、現金等證物，迅速釐清案情，於同年3月20日提起公訴，展現本署明察速斷、執法高效之專業素養。

伍、本署呼籲，農漁會選舉攸關基層民主，檢察機關將全力維護選舉公平性，對於不法賄選行為絕不寬貸。新竹地區於114年3月22日將舉行漁會選舉，為確保選舉公平正義，維護人民對民主制度的信賴；若民眾如掌握賄選情資，請立即向本署免付費檢舉專線 0800-024-099檢舉！防堵賄選與暴力介入，營造乾淨選風。